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TUS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3)

- (1) 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執行董事；及**
- (3) 薪酬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本公告乃由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陳樹安先生(「陳先生」)已提交辭呈，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因其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於任職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期間為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誠摯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楊建華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楊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楊建華先生，40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問，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楊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合規事宜。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HCD Capital Limited及泓創德國際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楊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逾17年審計及會計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楊先生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擔任高級會計師，並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在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的企業團隊中擔任會計師。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松花湖飲食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澳門經營中菜餐廳的餐飲集團)擔任財務總監。

楊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出任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其服務合約所規定之若干情況下終止。楊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楊先生每月可獲發2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85,000港元的基本薪酬，以及根據其表現而定的酌情花紅。彼之酬金乃經由本公司與楊先生互相協定並參考現行市況及楊先生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責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之證券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陳先生辭任及楊先生獲委任後：

- (i) 陳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 楊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國歡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國歡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楊建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燕輝女士、馬時俊先生及袁慧儀女士。